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长理工大教〔2010〕15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未来十年，国家要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在应用学科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和特色，学校决定启动应用学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我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主要包括“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和“卓越会计师培养计划”，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是我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也是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需要。

一、“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目的

通过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主动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学校办学声誉。同时，通过卓越人才培养试点，探索卓越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引领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校办学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工作思路

卓越工程师的培养：通过与行业 and 企业的密切合作，以实际工程为背景，树立“大工程”教育的理念，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工程素养和工程实践能力。

卓越会计师的培养：依托我校所具有的行业优势，着力培养造就创新意识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通晓国际会计准则、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领域

（一）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根据我校实际，可以从以下领域中选择目录专业或申请新专业参与国家“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1. 优势与特色产业

如交通、土木、水利、电气信息、能源动力、汽车机械等领域。

2. 新兴战略产业

（1）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清洁煤技术、核能技术，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新能源汽车等；

（2）信息网络产业。传感网、物联网技术等；

（3）新材料产业。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和器件、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技术和材料等。

（二）卓越会计师培养计划

根据我校长期办学形成的特色，以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依托，面向交通、电力等行业，培养交通、电力等行业领域的卓越会计人才。

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标准

（一）卓越人才应具备的基本品质

我校实施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目标是使学生具备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品质：

1. 具有清楚的思维、表达和写作的能力。
2. 具有以批评的方式系统地推理的能力。
3. 具有形成概念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有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的能力。
5. 具有独立工作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6. 具有较为宽厚的知识基础和某一领域的深度知识。
7. 具有观察不同学科、文化、理念相关之处的能力。
8. 具有主动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培养标准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培养标准分为通用标准、行业标准两个层次。

1. 通用标准。通用标准在国家层面的标准，是引导性的标准，所有参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高校都应该在这个标准的指导下培养工程师。通用标准由工程院与教育部联合制定并发布。

2. 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在通用标准指导下，本行业主体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培养应该到的基本要求。“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行业标准由有关行业部门和教育部联合制定并发布。

各专业要在通用标准的指导下，在行业标准的规定下，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势与特色，自行制订具体的本专业培养标准。

（三）“卓越会计师培养计划”的培养标准

“卓越会计师培养计划”的培养标准由相关学院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模式

学校举办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制定专门的培养计划，独立开课。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分为校内学习和企业学习两个培养阶段。

（一）校内培养阶段。校内学习阶段的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各专业应根据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自行制定。校内培养阶段要采用研究性、探究式教学方式，实行个性化培养，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二）企业学习阶段。本科培养要累计有1年时间在企业学习和做毕业设计（论文）。在企业学习阶段是“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成败的关键。参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学院和企业，要共同建立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和相应的培养体系，学习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和先进企业文化。要拟定“企业培养方案”，并细化到每一周的学习安排。企业学习阶段要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参加该计划的学院也可配合企业走出去战略，培养国际化工程师（会计师）。可以和跨国公司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聘请外籍教授来本校授课，可以派出学生到海外留学，到海外企业实习。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通过国际合作，采用外文原版教材，开设一些纯外语教学的工程师班或会计师班。

六、“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

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参与学院，采用自愿申报和成熟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是希望参加“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学院，应先提出申请，提交“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论证报告，并拟定本院试点方案，经过学校专家指导组审核，认为方案趋于成熟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即可加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试点方案成熟的基本要求是：

（一）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培养标准。专业培养标准要细化为知识、能力大纲。

（二）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方案要包括校内学习和在企业学习两个部分，在企业学习阶段要有具体的“企业培养方案”。

（三）有帮助教师取得一定工程（会计）经历的具体办法，有聘请企业教师的具体方案。

学院在正式启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时，应公布专业培养标准和具体培养方案。

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管理

（一）管理机构

1.“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产学研促进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参与该计划的企业方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卓越人才培养的有关政策。

2.“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家指导组。指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专家和企业方专家共同组成，组长由校长任命。专家指导组负责审议卓越人才培养方案和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3.学院负责“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由学院提出申请，联合有合作基础的企业共同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卓越人才工作。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学院需建立院级组织管理体系。

（二）管理模式

1.招生与学籍管理。学校每届遴选两个学院举办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每班为45人。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学生从新生中公开选拔，学生被录取试验班后，转至试验班所在学院管理。试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因不适应试验班教学模式而中途退出试验班的学生，转回原专业学习。

2.学生管理。试验班的学生录取后，统一编班、集中住宿，以形成良好的学习研究氛围。举办学院应为试验班选配关爱学生、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强的班主任。

3.学业管理。试验班按单独制定的培养计划组织教学。举办试验班的学院应选派学术造诣较高、具有指导经验、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指导学生四年的学业，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0人。

（三）政策保障

1.教师配备。学校选派最优秀教授担任试验班基础课程教学工作，优先聘任有工程（会

计) 经历的教师担任专业学习阶段的教学工作。对没有工程(会计) 经历的教师, 学校将创造条件, 派遣到企业去参加工程(会计) 实践。在企业学习阶段, 学校将聘请合适的企业工程(会计) 师担任兼职教师, 为学生授课。

2. 经费保障。学校为举办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的学院按 5 万元/班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 用于聘请导师、班主任及相关管理工作开支; 教师承担的试验班教学工作量乘以 1.3 的系数; 学校为试验班学生每学期提供 100 元上机补助, 学生实习费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000 元/人;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政策向试验班倾斜。

3. 条件保障。学校所有实验室向试验班学生免费开放; 试验班学生在校图书馆借书按教师待遇对待; 试验班上课保证专有教室, 配备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设备。

4. 硕士研究生推免。进入试验班学习的学生, 前三年学习成绩优异者, 优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推荐比例不少于试验班人数的 30%。

5. 奖学金评定。学校在奖学金评定时, 向试验班学生倾斜。试验班学生获奖学金比例不小于 80%。

6. 海外交流学习。学校在推荐学生参加海外交流学习时, 优先选拔试验班学生参加。